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37-12

修正案号: 39-5984

一. 标题: 更换放泄管组件和支撑卡箍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服务通告737-54-1043 中所列的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和-9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FAA AD 2008-08-24

- 修正案号: 39-15478
- 2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54-1043 2007 年 05 月 0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发动机吊架后包皮上的放泄管组件和支撑卡箍失效, 引起放泄系统中易燃液体渗漏到热屏蔽层上,导致起火,要求完成下 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更换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4-1043施工指南,用新的放泄管组件和支撑卡箍更换1号发动机和2号发动机吊架的后包皮上的放泄管组件和支撑卡箍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5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5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